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許代諭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4年度金訴字第8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、5330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又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、第30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二、經查：㈠被告許代諭於113年3月底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『煙捲』、『獅子丸』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，以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某不詳時間點，以在『GlobalTrends』網站投資可獲利之話術，詐騙告訴人林琪津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1年4月4日17時42分許、同日17時43分許，分別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4萬6472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案外人宮潔妮所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17-00313852651號帳戶內，再由被告持提款卡提領款項，將贓款轉交詐欺集團成員洗錢之犯罪事實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667號、7933號、7955號提起公訴(於114年1月24日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)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4

年4月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（判決書附表編號4，下稱前案），於114年5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前案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。㈡上開同一事實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15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18號、第5330號提起公訴(於114年2月26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)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27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（判決書附表編號1，下稱本案），並於114年7月1日確定在案，亦有本案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本案同一事實既經重複起訴，且前案判決於114年5月21日確定後已生既判力，法院就本案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為免訴之判決，方為適法，詎原審未察，仍於114年5月27日就同一事實論處被告罪刑，而為實體上判決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底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煙捲」、「獅子丸」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，以詐術為手段、具持續性、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不詳時間，以在「GlobalTrends」網站投資可獲利之話術，詐騙告訴人林琪津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3年4月4日17時42分、同日17時43分，分別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4萬6,472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案外人宮潔妮所申辦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17-00313852651號帳戶內，再由被告持提款卡提領款項，將贓款轉交詐欺集團成員洗錢之犯罪事實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667、7933、795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於114年1月24日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嗣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4年4月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02號判

決，從一重論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另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（判決書附表編號4，下稱前案），並於114年5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前案起訴書、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。惟前揭相同事實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15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18、533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），而於114年2月26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27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21號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（判決附表編號1，下稱本案），並於114年7月1日確定在案，亦有本案起訴書、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本案同一事實既經重複起訴，且前案判決已於114年5月21日確定，自為前案判決之既判力所及。乃原判決未察，仍從一重論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另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而為實體判決，顯屬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。非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法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撤銷，改判諭知免訴，以資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